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文件

新文广旅体字〔2023〕111号

签发人：汪宗军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政协第122号提案的答复

杨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非古村落保护、开发和利用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在我县已有9个村（组）被公布为国家级传统村落，23个村（组）被公布为河南省级传统村落。这32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都是由全县各村、乡（镇）到县逐级推荐上报到河南省再到国家，并由国家和各省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后公布的。在公布传统村落的文件中，对加强传统村落（其中包含古民居）的保护、宣传、研究都作了相应规定，这些材料在县级住建局都有存档，并且从2014年开始，像丁李湾、毛铺、西河、田铺大湾等村落的古民居修复都是此项经费的直接受益者。

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修复一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，保存文

化证明。二是为了促进旅游业发展，用独特的历史和文化价值，吸引游客前来参观，从而促进了当地的旅游业发展，带动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。三是为了改善村落居住环境，对传统村落进行修复可以改善其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，有利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。

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修复因部分限制也有一些弊端。一是统一修复可能会使传统村落失去原有的历史痕迹和独特的风貌，变得过于整齐和商业化，丧失了其独特的韵味和特色。二是可能会损失历史价值，为了达到一致性和统一性，可能会对历史建筑进行破坏性的改造和重建，损失了真实性和原始的历史价值。二是文化商业化，失去了原本的居住功能和社区氛围，可能会引发社区的变迁和人口流失。

综上所述，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修复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，让村落活起来，弊端客观存在，但总体利大于弊。今后我们会参考您的意见，加强实地考察，提出更切合村落特点的设计方案，力争在改善古村落，促进发展的同时，减少太过统一，失去原本建筑特色和环境风貌现象的发生，也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0376-2987549

联系人：戴军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2023年9月27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	承办单位		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提案编号	第 122 号								
标 题	关于加强非古村落保护、开发和利用的建议								
意 见	修旧如旧，并非是完全修缮，以当地的风貌修建，而不是参照外部风格。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杨金辉 2023 年 11 月 10 日		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		

